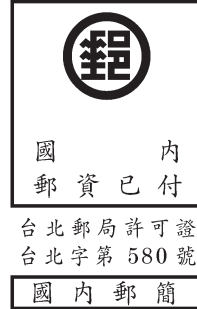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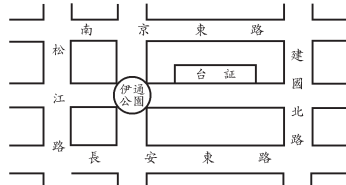


10489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台証金融大樓(由92巷進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台証證券網址：www.tsc.com.tw
 電話：(02)2504-8125(分機：6301~6306)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 公司代號：142
 證券代號：8240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承印 電話：02-2601-4648

142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 鑑 卡

股東姓名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印
出生年月日	鑑
電話	※請附新式身分證影本一份 未成年股東須加蓋 父母雙方印鑑。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處	變更處

第二聯 請於98年6月10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戶名	戶號	142
原登記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華宏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現金股利低於(含)50元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支票)。		
三、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第三聯 請於98年6月10日前寄回
 增資新股劃撥帳號登記表

戶名	戶號	142
原登記集保帳號	(無誤免寄回) 華宏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或變更帳戶且同意全數撥入下列帳號		
證券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各帳戶將依配股比率分別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異動帳戶。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充抵為帳簿劃撥費用。		
※自95年7月1日起，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行股票應採無實體方式，請 貴股東務必提供集保帳號。		

請由此虛線撕開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台証證券服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142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址：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5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收 件 代 理 人 姓 名：
 人 代 理 人 通 訊 地 址：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整,假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5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召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2.九十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3.九十七年度背書保證情形。4.九十七年度大陸投資概況。5.九十七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6.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二)承認事項:1.承認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承認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3.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4.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6.提高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案。7.解除董事新兼職職務之競業禁止行為案。(四)臨時動議。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97年度盈餘分配及增資發行新股案內容:(一)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0.3元。(二)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1,421,480股,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增資發行新股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分派之,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實際配息配股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配息或增資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四、本次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葉清彬、楊正宏新兼任競業禁止之限制。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8年5月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曉於該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li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時,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四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並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八、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查驗。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五、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八、委託書格式如第七聯所示。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142

收

市縣 區鄉鎮 里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號

(請貼郵票)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資訊、委託事項(格式一和格式二)、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等欄位。

第七聯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684

第五聯

第六聯